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洪平)

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始担任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1	7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9/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1/20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3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20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按照《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地的薪资水平，制定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完善公司激励和考核机制，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公司还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五、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henry.cai@agic-group.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洪平

2021 年 3 月 29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敏)

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始担任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1	7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9/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1/20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3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按照《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及定期财务报告等进行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参与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有效建议。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持续保

持综合竞争能力。

五、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zhangminzip@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敏

2021 年 3 月 29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岩波)

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始担任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1	7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1 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9/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1/20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3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司《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并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长远战略规划提出有效建议。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持续保

持综合竞争能力。

五、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jczip@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岩波

2021 年 3 月 29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子冬)

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届满，任期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0	14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1/2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15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2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9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司《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并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长远战略规划提出有效建议。

(三)、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公司还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五、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wangzidongd@sina.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王子冬

2021 年 3 月 29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邹飞)

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届满，任期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0	14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1/2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15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2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9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按照《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地的薪资水平，制定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完善公司激励和考核机制，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

(三)、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公司还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五、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fei.zou@gmail.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邹飞

2021 年 3 月 29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然)

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9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届满，任期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0	14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1/2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15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2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9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按照《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及定期财务报告等进行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参与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有效建议。

(三)、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公司还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五、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ranzhang77@gmail.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张然

2021 年 3 月 29 日